



绿色链（广东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202019125193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LSL202108085

委托方：清远镇宇染整有限公司

委托项目：清远镇宇染整有限公司废气检测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1年9月7日



绿色链（广东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（盖章）

报 告 声 明

1. 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无编写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须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骑缝章、“CMA”章，缺一无效，未加盖“CMA”章的检验检测报告其数据和结果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，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。
3.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4. 对于送检样品，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，本公司仅对送检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5. 本报告对自采样分析结果负责。
6.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，请来函来电查询；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；对于性能不稳定、不易留样的样品，不受理对原样品复检。
7. 除客户特别要求，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验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8. 未经本公司同意，本检验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公司相关信息:

公 司 名 称: 绿色链(广东)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公 司 地 址: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莲花砚路6号

电 话: 020-89859106

邮 政 编 码: 510663



编写：祝炜怡

签名：祝炜怡

审核：何江涛

签名：何江涛

签发：鞠芬

签名：鞠芬

职务：技术负责人

时间：2021.9.8

采样人员：杨子龙、唐灿

分析人员：黄冰洁、黄思谊

一、 检测任务

受清远镇宇染整有限公司委托, 对该公司废气进行常规监测。

二、 项目信息

表 1 检测项目信息表

委托单位	清远镇宇染整有限公司		
地址	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龙湾工业园工业大道尾		
联系人	吴先生	联系方式	13416543211
项目名称	清远镇宇染整有限公司废气检测		
采样地点	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龙湾工业园工业大道尾		
采样时间	2021 年 8 月 31 日		

三、 检测内容及工况

表 2 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、采样时间和频次、分析时间、工况一览表

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时间和频次	分析时间	工况
有组织废气	5#车间定型机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P11 (DA011)	颗粒物、总 VOCs、 非甲烷总烃	2021.8.31 1 次/天, 监测 1 天	2021.9.1~ 2021.9.4	85 %
备注	采样期间, 企业正常生产, 工况稳定, 生产设施及环境保护设施均正常运行, 符合监测条件。				

四、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表 3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

检测类别	项目	检测方法	仪器设备 及型号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(生态环境 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	万分之一天平 LS220ASCS	20 mg/m ³
	总 VOCs	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 标准》 DB44/814-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	气相色谱仪 GC-2014	0.01 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 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 GC7900	0.07 mg/m ³

五、 检测结果

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标准限值		结果评价	烟气参数测定结果				排气筒高度 (m)
			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	烟温 (°C)	烟气流速 (m/s)	含湿量 (%)	标干流量 (m ³ /h)	
2021.8.31	5#车间定型机 废气处理后排 放口 P11 (DA011)	颗粒物	25.6	5.96×10 ⁻¹	120	2.9	达标	49.4	5.1	6.98	23270	15
		非甲烷总烃	0.63	1.47×10 ⁻²	120	8.4	达标	49.4	5.1	6.98	23270	
		总 VOCs	0.52	1.21×10 ⁻²	—	—	—	49.4	5.1	6.98	23270	
执行标准	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》(DB 44/27-2001) 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。											
备注	“—” 表示标准中对该项目不作限值要求。											

报告结束